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19309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潘聖元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輝興之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方妍蓁即方燕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之法院管轄，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所明定。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係指為執行對象之債務人所有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故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第三人住所所在地，即為執行標的所在地。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方妍蓁於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因第三人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信義區、大安區、松山區，故本件得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未合，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